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遵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资格条件、职业经历等综合情况，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聘任的总经理魏志勇先生、副总经理袁建华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东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焦 健

戎 梅

翟进步

年 月 日